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采购机关食堂运营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外包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禾之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人员为12人，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禾之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